（A 类）

山东省司法厅

鲁司字〔2025〕18 号　　签发人：何　旭

山东省司法厅
对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第 20250503 号
建议的答复

赵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乱象的建议》收悉，省司法厅高度重视，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们完全赞同您提出的建议。规范的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法律服务咨询公司监管，构建竞争有序的法律市场秩序，是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

的法律服务需求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快速增长，正如您建议里提到的，部分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缺乏专业人员、服务质量低劣甚至违法牟取利益、违规代理诉讼，扰乱了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损害了法律权威和法治公信。省司法厅对此高度重视，多次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召开会议、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解决清理整治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对策举措。去年以来，我们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摸底了解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发展情况。1989 年，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的若干规定》（司发办字〔1989〕117 号），明确申请成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须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2004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取消了“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设立审核”等 385 项行政审批项目；同年，司法部印发文件，明确废止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司发办字〔1989〕117 号、司发〔1990〕095 号和司发通〔1992〕062 号三件规范性文件，有关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后续监管措施，拟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行规定。自此，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就作为登记一般事项类经营主体，申请即可登记，登记后即可经营。据省市场监管局统计，截至目前，我省登记名称中含“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字样的企业共 5647 户，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

“法律咨询”“法律服务”事项的企业33883户。省市场监管局依法规范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和经营范围，禁止企业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律所”等字词设为登记注册名称，申请人申请开办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或从事法律咨询服务活动，经营范围必须使用“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规范表述进行登记。由于国家层面一直未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后续监管做出新的规定，以致法律咨询服务机构长期处于监管缺失的状态，各种乱象频发、问题频出。

二是积极开展调研，助力国家层面出台后续监管措施。省司法厅指导省律师协会就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去年，司法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北京组织召开小型座谈会，邀请北京、天津、山东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及河南省司法厅有关同志参会，研讨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治理问题。我厅就加强法律服务市场监管治理工作提出建议，并就临沂市沂水县规范全县法律服务市场秩序进行报告，得到司法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参会同志高度认可。

三是指导各地规范有序开展相关整治工作。临沂市召开法律服务市场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在全市各县区持续开展法律服务市场监管治理工作。淄博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发布《关于提醒社会公众正确识别和选聘律师的严重声明》，提示正确识别律师，规避法律服务机构选择风险。东营市司法局、公安局、行

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出台《关于开展整顿和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专项专项的通告》，部署法律服务市场整治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开展“你拍我查”活动，拓宽问题线索渠道，针对法律咨询服务行业存在的虚假宣传、未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一起，查处一起，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针对法律服务市场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您的意见建议，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尽快研究制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后续监管措施。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已经引起国家层面的关注，我们将联合省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强与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沟通汇报，配合做好相关调研摸底工作。推动国家层面在深入调研、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尽快研究制定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有关法律政策措施，营造法律服务良好环境。

二是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清理整治。由司法行政、市场监管、公安、律师协会等部门联合，监督指导各市司法局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全省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信息和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摸底，依法查处法律服务咨询公司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价格欺骗等行为，严肃查处法律咨询服务主体以假冒律师等使人误解的手段诱骗群众的行为。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12348热线、省律师协会投诉受理查处中心、网站等渠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并做好催办督办工

作，鼓励群众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引导。通过省律师协会官网发布声明、在司法场所悬挂宣传标识、制作公益电视节目等方式，宣传查询律师信息的正规渠道，方便群众核实律师身份和资质，同时让群众明晰不同法律服务主体之前的区别，增强辨别能力，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山东省司法厅

2025年6月27日

联系处室：律师工作处

联系电话：0531-51781837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委省政府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